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（保洁等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 物业管理服务（保洁等） 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

注：各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三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

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